

采购项目编号:FZC2026-084

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 购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富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7日 10 时 00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C2026-084

项目名称：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3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23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3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台式计算机	富县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改革 与高质量发展 信息化建设项 目设备采购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2,238,000.00	2,23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或提供由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8月27日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县人民医院

地址：富县正街 16 号

联系方式：13220013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富县洛滨路税务局 6 楼 601 室

联系方式：0911-32129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索工

电话：15591161555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预算	2,238,000.00元
	最高限价	2,238,000.00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2	采购人	1、名称：富县人民医院 2、地址：富县正街16号 3、电话：13220013996 4、联系人：李宪武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2、地址：富县洛滨路税务局6楼601室 3、电话：15591161555 4、联系人：索工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
--	---

	照执行）；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或提供由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备注： 1、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4、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是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涉及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涉及
1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 单一产品项目：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投标，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多种产品项目：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geq 80\%$，则对其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 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可叠加适用（如先扣除本国产品优惠，再扣除中小企业优惠）。 4.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14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

		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5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部分。
1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供应商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 （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2. 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解密方式：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7日 10 时 00 分 2、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

	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

		(五) 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个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PDF版本拷贝U盘2份（注：投标文件应为系统中上传参与评审的带有电子章版本，纸质标书封面处加盖实体红色公章外，均须加盖骑缝章实体红色公章）。
23	提供货物的时间、地点等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质保期限：3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建设单位之日起开始计算） 3、项目实施地点：富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4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清。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6	成交服务费	/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9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富县人民医院

监督机构：富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投标人/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或提供由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 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 相关规定向延安市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 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 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 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 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

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

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

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部分 招标公共

第2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3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部分 合同文本

第5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
〔首 页 • › 信息公告 • › 延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中的〔首页 • › 交易大厅 • › 政府采购〕。

五.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六.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八. 开标程序

(一) 开标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九、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或提供由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二	其他	
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	供应商性质	
1	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4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值构成	总分值 100分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注：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清楚、详尽、明确、产品选型，配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无负偏离，得30分。 1. 标“▲”的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高20分，扣完为止。 3. 其他未标记号的为一般参数，负偏离每1项扣0.2分，最高10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5分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供货方案：1. 包装与防护措施；2. 运输方式与路线规划；3. 进度保证措施；4. 应急保证措施；5. 管理机构与专业技术人员。 赋分标准： 供货方案完整、可实施、针对性强、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可落实；方案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1. 响应全面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 一般响应一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 3. 存在少量缺陷响应一项得0.2分，最高得1分； 4. 供货方案内容不满足或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内容：1. 产品质量标准；2. 送达前质量检查程序；3. 设备性能保障措施4. 残损品处理机制；5. 光模块等易损配件兼容性保障方案。 赋分标准：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可实施、针对性强、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可落实；方案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1. 响应全面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 一般响应一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 3. 存在少量缺陷响应一项得0.2分，最高得1分； 4.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满足或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1.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2. 售后服务能力；3. 响应时间及服务形式；4. 日常维护及巡检机制。5. 运维费用承担及其他增值服务； 赋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针对性强、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可落实；方案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1. 响应全面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 一般响应一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 3. 存在少量缺陷响应一项得0.2分，最高得1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满足或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1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1. 安装流程与技术标准；2. 与现有设备对接调试；3. 调试工具及测试方法；4. 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测试 赋分标准： 1. 安装流程与技术标准（4分） 提供本项目网络设备安装的详细流程图或步骤说明；列出至少3项关键安装技术参数（如光纤熔接损耗$\leq 0.03\text{dB}$、机柜供电冗余要求、接地电阻标准）。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少1项关键参数扣1.5分；流程图不清晰或有明显错误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与现有设备对接调试（4分） 说明与富县人民医院现有HIS、LIS、PACS等业务系统对接的网络规划；提供网络割接方案（含割接步骤、回退预案、业务中断时间承诺≤ 30分钟）。对接方案明确、割接步骤完整、回退预案可行的，得4分；缺少割接方案或回退预案的，扣2分；未说明业务中断时间承诺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调试工具及测试方法（4分） 列出至少3种调试工具（如网络测试仪、光功率计、Fluke测试仪、软件压力测试工具）；提供每种调试工具对应的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如“万兆光口传输误码率$\leq 10^{-12}$”）。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少1种工具或1项测试标准扣1.5分（扣完为止）。 4. 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测试（5分） 针对本项目电脑及网络设备管理平台，提供有效的互认证证明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

培 训 方 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掌握、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1. 安装及调试；2. 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及技术服务；3. 培训次数；4. 培训时间；5. 操作维护方法、设备出现故障后的应急处理。 赋分标准： 培训方案完整、可实施、针对性强、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可落实；方案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1. 响应全面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 一般响应一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 3. 存在少量缺陷响应一项得0.2分，最高得1分； 4. 培训方案内容不满足或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企 业 业 绩	3 分	每提供1个2023年8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共3分。 注：未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不计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

『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三、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预算

项目名称：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2,238,000.00元

二、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清。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四、售后期限：3年。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杀毒软件1套，包含准入控制软件、网络版杀毒软件、桌面运维软件，终端授权点数： ≥ 285 个终端。

1、软件配置要求

（1）准入控制软件

实现全网设备入网管控，统一网络资产识别、资产位置台账管理；集成终端安全管理平台、数据防泄漏模块、终端漏洞扫描工具；支持与防火墙设备联动，构建“边界防护+终端防护+数据防护”安全闭环；支持国密算法，功能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三级合规要求；支持入网身份校验、不合规终端隔离。

（2）网络版杀毒软件

支持病毒特征库实时云端更新；平台集中管理，实现全院终端病毒统一查杀；可有效阻断病毒在内网横向传播，具备恶意代码拦截、安全威胁审计告警能力。

（3）桌面运维软件

支持USB端口管控，限制非法USB存储设备使用，严防业务数据外泄；内置远程运维、远程协助功能；集成实时病毒查杀、恶意软件拦截、终端漏洞扫描功能；适配医疗业务场景，兼容影像设备终端、医保结算终端，保障HIS、LIS、PACS等医疗系统稳定运行；可与准入控制、网络杀毒模块协同联动。

2、授权点数

整套软件终端授权数量 ≥ 285 点，覆盖院内所有办公、业务工作站。

3、售后服务年限及服务要求

（1）原厂授权与升级服务年限：3年

（2）服务期内病毒库、防护策略库、漏洞特征库免费持续升级更新；

- (3) 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响应处置；
- (4) 定期开展终端安全巡检、安全策略优化、安全隐患排查；
- (5) 提供等保三级合规配置指导，安排运维人员操作培训；
- (6) 免费完成系统调试、故障处理、与院内现有防火墙等安全设备联调适配。

网络设备及移动设备

一、网络设备

项目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出口防火墙（核心产品）	2台	1. ▲性能要求：防火墙吞吐量$\geq 38\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38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50万； 2. ▲接口要求：万兆光口≥ 8个，千兆光口≥ 8个，千兆电接口≥ 4个； 3. 芯片要求：采用国产化芯片(CPU)； 4. 路由要求：支持IPv4组播协议，IGMP、MSDP、PIM-DM、PIM-SM, 支持IPv6协议栈、IPV6穿越技术、IPV6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 5. 功能要求：支持全面NAT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ALG功能，包括DNS、FTP、H323、MSN、Netbios、PPTP、RSH、RTSP、SIP、SQLnet等，支持VPN及QOS功能； 6. 选路要求：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 7. 防护要求：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 8. ▲配置要求：电源模块≥ 2块，硬盘$\geq 960\text{G}$, 威胁防护升级(包含IPS, URL, AV, Web防护)≥ 3年 万兆单模光模块≥ 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2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8个， 9. 原厂硬件维保≥ 3年。

核心 交换机	2台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geq 90\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71000\text{Mpps}$; 2. ▲架构要求：主控板槽位≥ 2, 业务板槽位数≥ 4 3. 芯片要求：采用国产CPU芯片; 4. 协议要求：支持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5. 功能要求：支持BGP-EVPN协议实现VxLAN隧道动态建立; 6. ▲配置要求：主控板≥ 2块, 电源模块≥ 2块, 万兆光口≥ 48个, 千兆电口≥ 48个, 万兆单模光模块 ≥ 48个, 7. 原厂硬件质保≥ 3年。
24口接入 交换机	17台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170\text{Mpps}$ 2. ▲接口要求：千兆电口≥ 24个, 万兆光口≥ 4个 3. 芯片要求：采用国产关键芯片(CPU); 4. ▲可靠性要求：支持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时间$< 50\text{ms}$; 5. 管理要求：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 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 支持1024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6. ▲配置要求：万兆单模光模块≥ 4个, 7. 原厂硬件质保≥ 3年。
汇聚 交换机	1台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1600\text{Mpps}$; 2、▲接口要求：万兆光口≥ 24个, 40G光口≥ 6个; 3、芯片要求：采用国产关键芯片(CPU); 4、▲可靠要求：支持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50ms; 5、▲路由要求：支持MAC表项$\geq 64\text{K}$, 支持VLAN$\geq 4\text{K}$, 支持IPv4路由表$\geq 64\text{K}$, 支持IPv6路由表$\geq 32\text{K}$; 6、▲功能要求：支持WDRR、DRR、SP、WDRR+SP、DRR+SP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7、▲配置要求：万兆单模光模块≥ 24个, 8. 原厂硬件质保≥ 3年。

48口接入交换机	3台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00\text{Mpps}$ 2. ▲接口要求：千兆电口≥ 48个，万兆光口≥ 4个 3. 芯片要求：采用国产关键芯片(CPU)； 4. ▲可靠性要求：支持G. 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 50\text{ms}$； 5. 管理要求：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24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6. ▲配置要求：万兆单模光模块≥ 4个。 7. 原厂硬件质保≥ 3年。
----------	----	--

移动设备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移动护理终端手持PDA	处理器：≥ 8核2.4GHz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存储：$\geq 8\text{GB}+128\text{GB}$，最大支持512GB Micro SD扩展 显示屏：≥ 6英寸IPS屏，分辨率$\geq 2160*1080$；工业电容触摸屏，支持湿手、多点触控、手套模式 电池：$\geq 5100\text{mAh}$可拆卸锂电池，支持快充，Type-C+Pin口双路充电 按键：支持6键布局，配置侧边独立扫描按键 影像：后置≥ 1600万主摄+30万副摄，前置≥ 800万像素；黄白双色瞳孔灯、1A闪光灯 传感与音频：支持侧边指纹识别（标配），集成重力、接近、光线、陀螺仪传感器；内置降噪双麦克风，支持声光震动提醒 通讯与拓展：支持5G全网通，三选二卡槽；支持双频WiFi、蓝牙≥ 5.0，内置工业二维扫描引擎、NFC读写；可选一键PTT对讲 防护：工业三防机身，支持75%医用酒精擦拭消毒，	36个

	满足临床移动护理使用 用途：支持临床移动护理床边身份识别、医嘱核对、输液核查、标本采集，对接移动护理系统，实现护理闭环管理	
--	---	--

二、电脑、外接设备

1、各个工作站电脑的参数（列表）及数量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电脑	CPU处理器核心数≥ 8核，每颗CPU主频$\geq 3.0\text{GHz}$，三级缓存$\geq 16\text{MB}$ 内存$\geq 8\text{GB}$ DDR4 硬盘$\geq 512\text{GB}$固态硬盘 显卡$\geq 2\text{G}$独立显卡，支持VGA+HDMI视频输出显示 PCI-E插槽数量≥ 3个； 接口：前置USB接口≥ 4个； 后置USB接口≥ 4个； 音频接口：麦克风≥ 1个，耳机≥ 1个； 后端≥ 3个Audio音频接口 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1个 显示器同品牌23.8英寸 液晶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1080$	171台

电脑	CPU处理器 ≥8核 ≥16线程 单核主频≥3.0GHz 内存≥16GB DDR4 硬盘≥512GB固态硬盘 显卡≥2GB独立显卡 ≥1*DVI、≥1*HDMI、≥1*VGA 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口 ≥2*USB3.0、≥2*USB2.0、≥1*耳机接口 、≥1*麦克风接口 ≥6*USB3.0、≥1*RJ-45千兆有线网口、 ≥1*COM(RS-232)、≥3*音频接口 ≥1*M.2 NVMe SSD接口、≥4*SATA接口、≥ 2*PCIEX16、≥1*PCIEX1 国产操作系统 显示器同品牌23.8英寸 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23台
----	---	-----

2、外接设备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激光打印机	A4黑白激光打印机，双核≥600MHz，≥22页/分钟，分辨率≥1200×1200dpi，内存≥256MB，支持自动双面、有线网络打印；USB+网口，鼓粉分离，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10台
彩色喷墨打印机	A4墨仓式彩色喷墨打印机，≥4色独立墨水，分辨率≥4800×1200dpi，支持无线WiFi与USB连接，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10台
热敏小票打印机	58mm热敏小票打印机，打印宽度48mm，打印速度≥90mm/s；分辨率≥384dots/line；支持纸宽58mm热敏纸；支持USB、网口连接；支持状态回传，支持简体中文；无墨打印，低维护；适配HIS系统	6台

多功能读卡器	1. 电气参数: DC5V USB供电 2. 射频频段: 125KHz、13.56MHz双频, 读卡距离0~60mm 3. 硬件标准: 接触卡通道符合ISO7816协议, 非接触卡ISO14443A/B 4.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0℃~50℃, 工作湿度20%~85%无凝露 5. 接口: USB-A公头, 线长≥1.2m	10台
扫码枪	1. 成像硬件: CMOS图像传感器, 像素≥1280×800 2. 光学参数: 照明白光LED, 瞄准绿光LED, 最小解析度3mil 3. 扫描几何: 倾斜±70°、偏转±60°、360°旋转识读; 4. 通讯: 蓝牙≥5.0, 无线传输距离≥30米; 5. 耐用与环境: ≥IP42防护, ≥1.2米混凝土跌落, 扳机寿命≥500万次; 工作温-10℃~50℃	4个
会诊中心可视对讲终端 (远程音视频会诊)	≥四核处理器, 主频≥1.8GHz; ≥10.1英寸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1280×800; 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降噪双麦克风、大功率扬声器; 支持全双工双向可视对讲, 回音消除防啸叫; 标准RJ45网口, 支持POE供电; 支持SIP协议, 局域网跨科室呼叫; 支持通话录音、呼叫转接、多方语音会商; 具备USB拓展接口; 支持75%医用酒精擦拭消毒; 桌面/壁挂两种安装方式, 可对接医院内部通讯系统, 支持多方远程会诊通话。	1套
高拍仪	1. 图像传感器: 主摄CMOS ≥1600万像素, 分辨率≥4608×3456; 副摄≥200万像素, 分辨率≥1920×1080 2. 光学: ≥4颗6500K白光LED补光灯, 至少三级触控调光, 最低照度10Lux 3. 成像速度: ≥1秒/张, 视频帧率≥15fps, 色彩位数≥24bit 4. 拍摄幅面: 最大A4, 支架收拢高度≤240mm, 展开≥330mm 5. 传输接口: USB2.0, 工作电压DC5V 6. 环境: 工作温度5~40℃, 信噪比≥48dB	1个
病理大体摄像头	1. 感光芯片: APS-C CMOS, 有效≥2400万像素, 分辨率≥6000×4000, 芯片尺寸≥22.3×14.9mm 2. 光学系统: 18~150mm连续光学变焦, 自动对焦; ≥24W环形LED光源, 显色指数CRI>95 3. 图像参数: 色深≥12bit, 实时预览≥15fps, 最低照度≥5Lux	1个

	4. 数据接口: USB3.0, 线缆长度 $\geq 3\text{m}$, 供电24V 2A 5. 输出协议: DICOM3.0、HL7 6. 兼容国产系统; 配套成像软件, 可对接病理LIS系统; 设备表面支持75%医用酒精擦拭消毒。	
病理大体 CCD摄像机	1. 感光芯片: 进口制冷CCD, 有效 ≥ 600 万物理像素, 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2200$ 2. 芯片硬件: 2/3英寸靶面, 像素尺寸 $\geq 3.45 \mu\text{m}$, 色深 $\geq 14\text{bit}$, 量子效率 $\geq 75\%$ 3. 制冷参数: 帕尔贴制冷, 制冷温度 $\leq -65^\circ\text{C}$ 4. 光学接口: 标准C-mount镜头卡口 5. 传输: USB3.0高速数据输出, 实时预览 $\geq 30\text{fps}$ 6. 环境: 工作温度 $10 \sim 35^\circ\text{C}$, 湿度 $20\% \sim 80\%$ 无凝露 7. 兼容Windows、麒麟、统信国产操作系统; 可对接病理LIS系统; 机身外壳支持75%医用酒精擦拭消毒。	1个

三、现有部分电脑升级

设备名称	配置项目	数量
电脑维修	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B}$	45块
	内存 $\geq 8\text{G}$	45条

注: 本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出, 其内容不存在任何针对某一特定品牌、专利、设计等的排他性或倾向性描述。若文件中出现任何品牌、型号等, 均作为示例以供参考, 不构成采购限制。凡是能满足或优于本文件所述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同等产品, 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兼容性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投全部设备须与富县人民医院现有网络环境、业务系统(HIS、LIS、PACS等)实现无缝对接和兼容运行。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医院现有系统架构, 确保所投产品在接口协议、数据格式、管理平台等方面与现有设备兼容。因兼容性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业务中断的,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注：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富县人民医院

乙方：

确认方：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提供的货物及期限

1.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以下货物：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_____，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2本合同项目下的供货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1.3地点：富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付款依据：

2. 结算方式：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条 验收

1. 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相关工作，提供所需基础条件。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相关工作。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进行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回费用。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提供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未按甲方规定要求或不服从管理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须经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再行细化并修改，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项目编号：FZC2026-084

富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 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投标文件PDF版本拷贝U盘2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元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限	
5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本国产品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大写）							（小写）¥：		
成本合计		本国产品成本合计							
		全部产品成本合计							
成本占比									

说明：1. 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自主报价，此表格可延伸

2. 分项报价表无法满足的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除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在此表列出的内容外，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 名称）的招标活动，现
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 与
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或提供由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企业详细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人员配备、业绩等其他证明投标人实力或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和采购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投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投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投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 一、技术方案 。
-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要求和采购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